

古田縣財政志



古 田 县 财 政 志

(内 部 资 料)

古 田 县 财 政 局 编

《古田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卢世华

成 员：戴仁平 陈泽林 黄启恩 陈梦桐 徐孝芳
陈日聘

办公室主任：黄启恩（兼）

《古田县财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陈日聘

成 员：倪瑞全 姚炳年 彭咸汀

内 容 核 对：黄启恩 陈梦桐 卓德耀 丁学镛 徐孝芳

陈宝金 陈仁斌 林长铮

校 对：倪瑞全 彭咸汀 姚炳年

《古田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卢世华

成 员：戴仁平 陈泽林 黄启恩 陈梦桐 徐孝芳
陈日聘

办公室主任：黄启恩（兼）

《古田县财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陈日聘

成 员：倪瑞全 姚炳年 彭咸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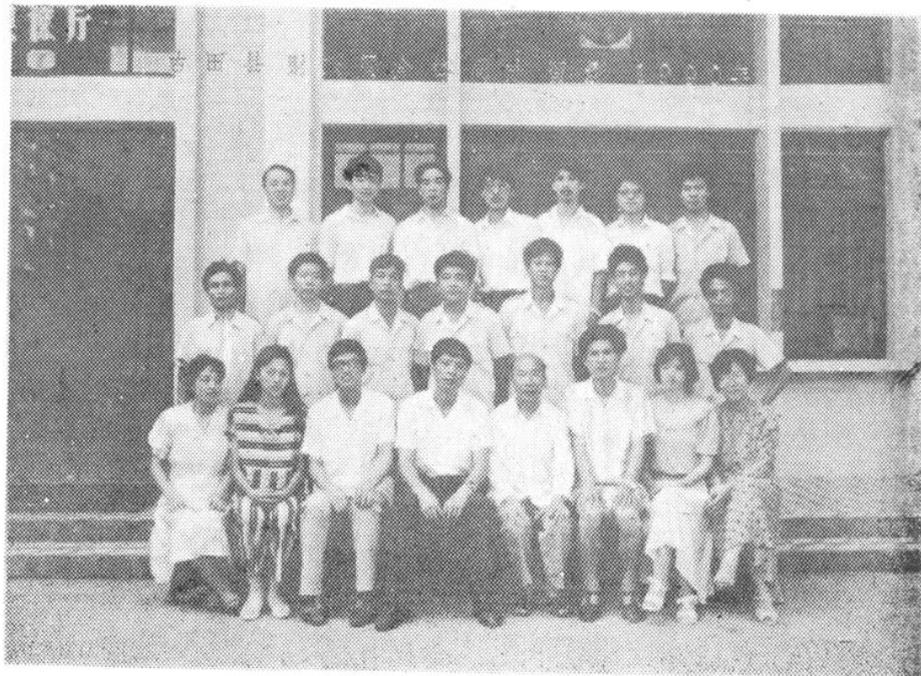
内 容 核 对：黄启恩 陈梦桐 卓德耀 丁学镛 徐孝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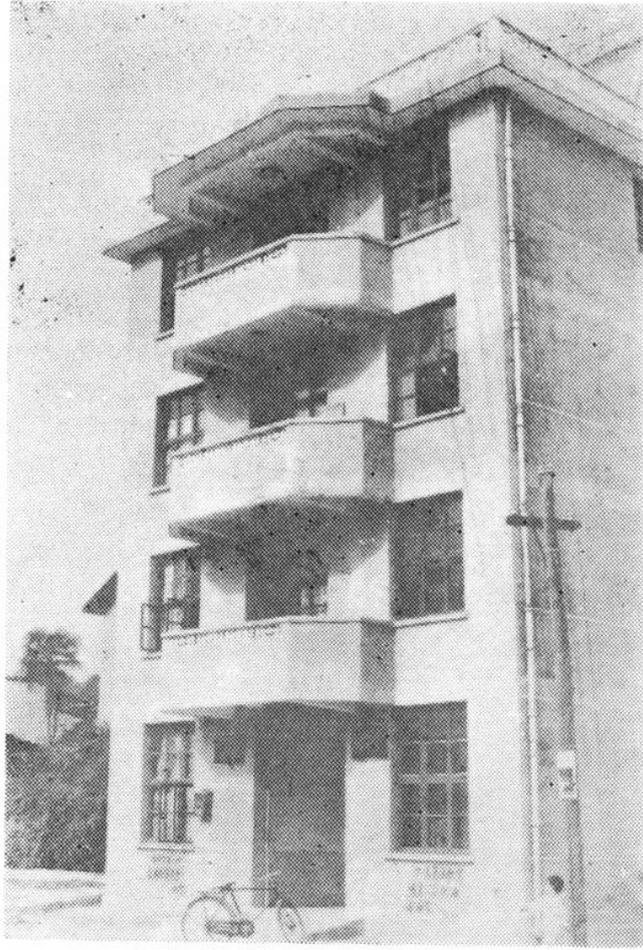
陈宝金 陈仁斌 林长铮

校 对：倪瑞全 彭咸汀 姚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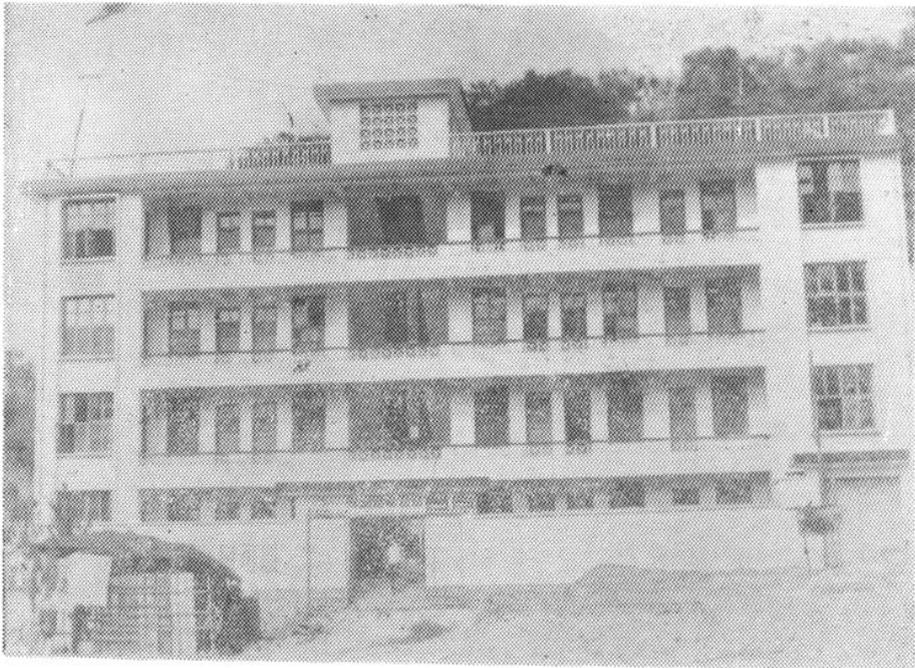
古田县财政局全体同志

19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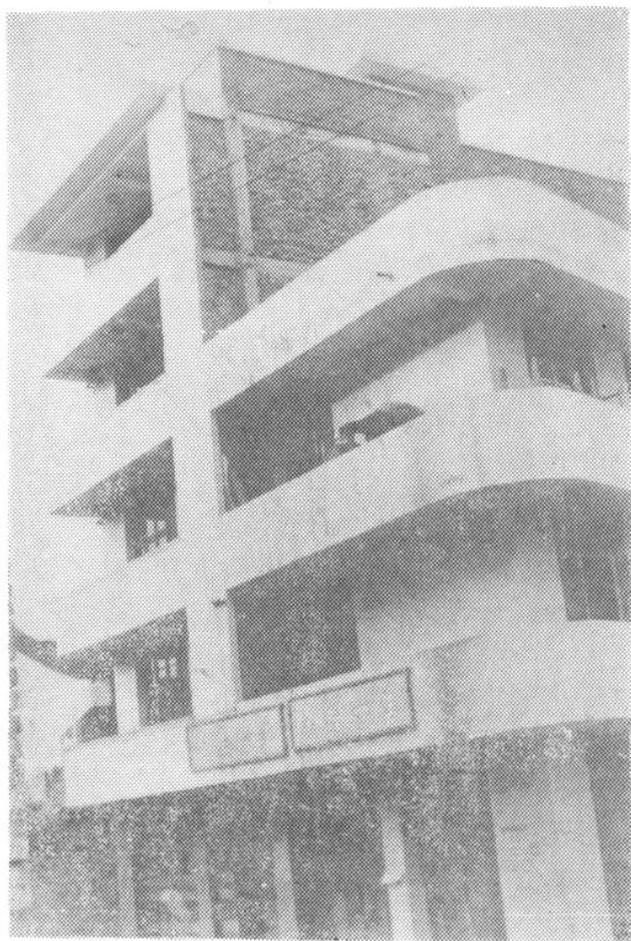
吉巷乡财政所



黄田镇财税检查站



凤埔乡财税检查站



新城镇财政所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篇 机构沿革	(15)
第一章 封建王朝时代财政机构	(15)
第二章 中华民国财政机构沿革	(15)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机构沿革	(1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6)
第二节 局址变迁	(19)
第三节 历任领导人及任职时间一览表	(19)
第四节 党、团组织	(20)
第五节 工会组织	(23)
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历代财政	(24)
第一章 唐、宋、元、明、清代财政	(24)
第一节 唐、宋、元代财政	(24)
第二节 明代财政	(24)
第三节 清代财政	(25)
第二章 中华民国财政	(31)
第一节 财政管理	(31)
一、收入范围	(31)
二、支出范围	(32)
第二节 收入支出	(33)
一、收入	(33)
二、支出	(35)
第三节 救国公债	(38)
第三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45)
第一章 财政体制预算管理	(45)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45)
第二节 财政收支	(48)
一、预算收入	(48)
二、预算支出	(49)
三、上级补助收入与上解支出	(53)
四、中央借款	(55)

第三节	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55)
第四节	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	(55)
一、	预算外收入	(55)
二、	预算外支出	(60)
第五节	财政预决算编制	(64)
一、	预算编制	(64)
二、	决算编制	(64)
第二章	乡(镇)级财政	(67)
第一节	建立乡一级财政	(67)
第二节	乡(镇)级财政管理体制	(68)
第三章	国营企业财务	(77)
第一节	企业建立和发展	(77)
第二节	利润缴库、资金管理	(79)
第三节	企业财务管理	(86)
第四章	农业税收	(93)
第一节	农业税征收	(93)
第二节	农业税减免	(100)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	(103)
第四节	农业税结算	(110)
第五节	契税、耕地占用税	(112)
第五章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14)
第一节	行政经费	(114)
一、	人员经费	(114)
二、	公用经费	(117)
第二节	事业经费	(123)
一、	教育事业费	(123)
二、	文化科学事业费	(127)
三、	卫生事业费	(129)
四、	公费医疗管理与改革	(130)
五、	计划生育经费	(136)
六、	广播体育事业费	(137)
第六章	农业财务管理	(139)
第一节	农业事业费	(139)
第二节	林业事业费	(141)
第三节	水利事业费	(143)
第四节	支农资金	(145)
一、	无偿投资	(145)
二、	支农周转金	(146)

第七章 公债、国库券.....	(149)
第一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49)
第二节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49)
第三节 国库券.....	(152)
第四节 保值公债.....	(155)
第八章 财政监督.....	(157)
第一节 冻结结余存款.....	(157)
第二节 财政纪律检查.....	(159)
第三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61)
附录.....	(166)
一、开展工作竞赛.....	(166)
二、职称评定.....	(168)
后记.....	(169)

概 述

财政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工具。“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为了维持国家的存在和执行职能的需要，依靠国家的权力，强制地将一部分产品转为国有，形成了财政的再分配。

不同社会制度下的财政，具有不同的性质。封建王朝时代，为了维持其统治，财政成了它剥削和镇压广大劳动群众的工具。封建时代国家的财政史，也就是剥削阶级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史。社会主义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全体劳动人民服务的。

封建朝代出现了贡赋——以九赋敛财贿，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为国家财政收支活动。当时，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是徭役、纳贡、赋税等等。唐初，实行“租庸调法”，政府向受田、课丁（人丁）征派田租、力庸、户调，作为财政收入。安史乱后，建中元年（780年）颁“两税法”，分夏、秋两次征税，一直延用到明中叶。宋时，古田县有民田、寺观田6090顷49亩，夏税钱563贯953文。秋征粮米9281石1斗4升。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古田县官民田、园、池地3042顷7亩3分，夏税钞133.19万文，秋征粮米24207石7斗，秋征钞3.19万文。明正德始，实行“一条鞭”法，将赋役分别归并，把实物税转为货币税。万历五年（1577年），古田年纳银10644两4钱。清初，又陆续将各项杂征并入田赋，雍正年间“摊丁入地”后，地丁合一，每亩赋银1两，摊入银0.2两，全年征银20569两5钱7分。辛亥革命后，又将漕粮、芦课和各种官田租课统称田赋。民国时期，苛捐杂税，名目繁多。赋税收入分省赋与县赋两部分，赋、税、捐年年增加。民国四年（1915年），田赋加一成征收，民国十六年（1927年），又加二成征收，民国十七年（1928年），筹集地方附加费，每两加收1.60元，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又增收保安费、土地呈报费、常备队经费、地方教育经费。此外，还有战时公务员捐、红曲捐……等等15种捐。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评定赋元后，每赋元征实稻谷300斤、征县公粮10斤、征购150斤、征借300斤、积谷50斤，每赋元征集粮食高达810斤。这样横征暴敛，层层盘剥，“国赋三升民一斗”，弄得民不聊生，百姓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普通岁入经常门为149356万元，普通岁出经常门为132403万元。

古田本东汉侯官地，晋属晋安郡，隋初属泉州（福州），后属福州长乐郡。开发较晚，唐开元二十八年（740年），“都督李亚丘因溪峒豪刘疆辈率众千余归命向化，乃状其事以闻，越明年四月二日，命下允俞，而始立邑，属福州”。五代开平元年（908年），改属长乐郡。宋以后又属福州府，至元、明、清无变更。民国初元，古田属东路观察使，六年属闽海道，二十三年，属南平督察专员公署。解放后，属南平专员公署，1963年，属闽侯专区，1970年，属宁德地区。

古田县位于福建省东北部，扼闽江之中游，福厦铁路之要站，是省会的屏障，为兵家必

争之地。总面积2385.2平方公里，人口405513人，其中农业人口347500人。属亚热带气候，气候温和，除主产稻谷大豆外，还宜种林、麻、蔗、菸、水果、茶叶等经济作物，近年来，食用菌生产发展很快，盛产香菇、银耳，成为名闻遐迩的“食用菌之乡”。1990年食用菌产量6784吨，产值一亿元。古田水力资源丰富，闻名全国的古田溪水力发电厂，就在辖境内，全国重点工程水口水电站正在兴建之中。

古田县有着光荣的革命历史，1927年，中共党员黄孝敏同志在古田建立起中共古田特别支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叶飞、陈挺等同志，在古田大东地区，进行游击活动。解放战争时期，曾镜冰等中共福建省委领导，在古田石坑等地流动召开省委会议，组织发动了澄洋暴动，建立闽浙赣游击纵队，开展武装斗争。1949年6月14日，古田县城解放。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国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古田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1990年底，全县有机械、化工、医药、电力、纺织、轻工等12个地方国营企业。商业市场繁荣，商业网点遍布城乡，全国十大专业市场之一的古田县食用菌市场，成为全国食用菌交易中心。全县近十万农民从事食用菌的产供销活动，产品远销27个省市和十几个国家、地区。199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44268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8254万元（含地属企业），农业总产值26014万元。经济建设的发展，为财政收入提供了丰富的基础。

1949年6月，古田县财粮科成立，它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新型的社会主义财政。41年来古田县财政，执行党和国家的财政政策法规，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按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讲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努力增收节支，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解放初期，古田县财政还没有统一的预算。1950年3月，政务院发出《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的通知》和《关于统一管理1950年度财政的决定》后，财政走上统一管理，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即一切收入上交，一切支出由上级审核拨付的办法。这种财政管理体制一直实行到1952年。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从1953年起，进入大规模地有计划地国民经济建设时期，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央为了调动县一级人民政府组织收入，管理支出的积极性，因地制宜发展地方经济，1953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县正式成为一级财政，并开始编造财政收支预算，决算。

建国以来，古田县财政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等一系列正确方针，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财政、税收体制，对工商企业实行了两次利改税和经营承包责任制。经过改革、开放、搞活，古田县国民经济出现了繁荣兴旺的景象，人民生活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稳步增长。1990年财政收入3749.8万元，比1953年增长19.7倍，财政支出4342.8万元，比1953年增长53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41年来，古田县财政担负着积累资金的职能，随着国民经济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财政收入呈直线平衡上升，财政收入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49年古田县财政收入190.21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占58.1%，农业税收占41.9%。1990年财政收入中，工商税收占61.62%，其他收入占18.21%，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收入占22.54%（其中：农业税占总收入的3.43%）。在工商税收中，大部分来自国营经济和社会主义集体经济。

古田县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建国初期，县财政开支只限于国家机关行政经费和维持职工最低的供给制生活费用，对文教事业，只维持当时的水平，经济建设没有投入。1953年，全县财政支出81.9万元，其中：农林水事业费1.43万元，占总支出1.75%，文教卫生事业费32.87万元，占总支出40.13%，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6.94万元，占总支出8.47%，行政管理费39.54万元，占总支出48.28%，其他支出1.13万元，占总支出1.37%。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和财力的增加，古田县财政也由供给财政向建设财政转变。用于经济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的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1990年用于基建、企业挖潜、革新、改造、简易建筑支出444.9万元，占总支出的10.25%，支援农林生产、支援不发达地区和农林水气事业费支出468.9万元，占总支出10.79%，城市维护费支出179.8万元，占总支出4.14%，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1601.7万元，占总支出的36.88%，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254.2万元，占总支出的5.85%，行政管理费（含公检法）支出837.3万元，占总支出19.2%，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120.2万元，占总支出2.76%，其他支出395.4万元，占总支出9%，价格补贴支出53.5万元，占总支出1.13%。

古田县财政工作，在中共古田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全体财政财务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取得很大成绩。回顾41年来，也走过曲折的道路，工作中也有失误和教训。

1958年，古田县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积极性空前高涨，并取得一定成绩，但不少同志在胜利面前头脑发热，在经济工作的指导上急躁冒进，盲目追求速度的“左”倾错误思想，急剧膨胀起来。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左倾错误严重泛滥。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发动群众大办钢铁，大办交通运输，无偿调用农村人力、物力、财力。农村高征购，城市集体经济向全民过渡。农村财贸工作实行机构下放、计划统一、财政包干的办法。在实行“两放、三统、一包”体制时，财政也提出“大收大支”，组织收入“放卫星”的错误做法，造成财政收入虚假。当年财政补贴大炼钢铁损失66.1万元，平调退赔支出167.2万元，给财政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三年“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以后连续几年的自然灾害，使古田县国民经济陷入困境，人民遭受重大损失。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由于林彪、江清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古田县也和全国一样出现“全面内战”、“打倒一切”的大动荡局面。在开展所谓“革命大批判”中，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制造反革命舆论，把企业社会主义积累，诬蔑为“利润挂帅”，把财政规章制度，诬蔑为“修正主义的管、卡、压”；抓生产，诬蔑为“唯生产力论”。这一时期，古田工业生产下降，多数企业由盈变亏，财政收入锐减，1967年财政收入164.76万元，比1965年减收127.3万元，下降43.54%，县财政出现第一次赤字。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后，党中央对经济工作进行全面整顿，财政经济一度出现转机，可是1974年，又开展所谓“批林批孔”运动。1976年又掀起“反击右倾翻案风”，工农业生产再次遭到严重破坏，财政受到重大损失，当年，县财政收入只完成任务75.28%，短收119.63万元。地方国民经济处于崩溃边缘。

建国41年来，古田县财政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了政府的职能作用，取得了可

喜的成绩。展望未来，古田县经济形势很好，前途光明。目前，古田县财政工作，在中共古田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执行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大事记

唐

开元二十九年（741年）

古田建县设治，居民1000多户，未改旧制，沿用庸调法。

大历年间（766—779年）

改庸调法为两税法。

宋

（960—1275年）

沿用两税法，明确规定夏税钱，秋税粮米。

元

至元大德间（1264—1297年）

定人户为十等立科差法，有丝料、色银、夫役3项；庸视丁役交办，又有季役、贴役、杂役。

泰定间（1324—1329年）

实行助役法，与宋的义役差不多。后又效宋制，采用两税法。

明

洪武十四年（1381年）

下诏进行全国性的普遍的户口调查，编制户役黄册，又以土地为主编制鱼鳞册，以管理丁役、田赋。

弘治年间（1448—1505年）

修筑古田县城垣。万历元年起，进行大规模城垣修筑加固，历时40年，花白银938两。

万历五年（1577年）

福建巡抚庞尚鹏决定实行“一条鞭法”的征税制度。不论正役、泛役、银差、力差概以交钱顶替。

万历三十年（1602年）

废一条鞭法，恢复两税法。

清

顺治十四年（1657年）

紧缩行政支出4740两。

康熙十七年（1678年）

精简机构、缩减冗员，节约开支4071两。

雍正二年（1724年）

对赋税制度实行改革，摊丁于田，使丁役、土地二赋合一。

宣统元年（1909年）

清政府颁布《府州县地方自治章程》，从此，始有县级财政之称。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年）

古田设县公署，月支经费758元，全年为9096元（银元）。

民国元年至三年（1912—1914年）

开征国税：烟酒公卖、红曲税、印花税为财政收入。

民国三年至四年（1914—1915年）

开征省税：烟酒牌照税、屠宰税、普通营业税。

民国四年（1915年）开征县税：屠宰附加教育税

民国八年至十九年（1919—1930年）

开征杂捐：木排捐、茶叶捐、曲堤捐、术米捐、桐油捐、废牛捐、清道捐为乡村小学经费和清道支出。

民国十二年至二十五年（1923—1936年）

开征省税：猪牙营业税、锅炉税、屠宰保安附加税、新旧牙领证费。

民国十七年（1928年）

改县公署为县政府，月支经费865元，年支10380元（银元）。

民国十八年（1929年）

岁入岁出均为10705元（银元）。

开征县税：契税附加教育税。

民国二十年（1931年）

6月，县成立地方款委员会，负责全县地方公产收入付出事宜，并编制预决算。

10月28日，中央政治会议第295次通过，11月2日国民政府公布《预算章程》，并规定会计年度以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

全县设8个区公所，每区月支经费120—140元不等（银元）。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

县经征处成立，田赋由经征处兼收。

7月，全县8个区公所改为4个区署，每区月支经费281元（法币）。（注）

开征县税：房铺税。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

6月，设财政科统管全县财税征收工作。并成立财务委员会，为审查全县财政收支预决算机构。

12月，省分配古田县救国公债8万元，至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八月才全数完成。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闽东区司令部分摊古田县壮丁集训费254人，金额26643元。

全县进行土地普查，分田、农、林、基、荡、果、坟、杂8类。田分3等9则。土地面积为581,373.86亩（其中：水田564,800.66亩，农地16573.20亩）。

全县岁入164,590元，岁出163,326元，结余1264.00元。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

田赋管理处成立，田赋归管理处征收。

实行财政收支统一，各机关、学校、团体经费，由县统筹支配，切实执行核算。

开征县税：战时地方补助费（即屠宰附加捐）。同时开征战时公务员捐。

民国三十年（1941年）

秋，为适应田赋征实需要，县府设立田赋粮食管理处，掌管田赋粮食，处长由县长黄澄渊兼。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

根据土地等则，评定赋元，每1赋元征实（稻谷）300斤，带征县级公粮10斤，征购150斤，征借300斤，积谷50斤，合计810斤。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全县赋元计186,665.67元，每1赋元征实300斤，征借300斤，合计征集粮食11260万斤，弄得民不聊生，怨声载道。

岁入经常门核定数149753万元，岁出经常门核定数132403万元。

（注）1936年11月4日，由国民党的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后加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简称法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6月14日，古田县城解放。

6月15日，接收国民党政府的财政科、会计室、田粮处、税捐处。

6月16日，成立古田县人民民主政府财粮科，下设粮食股、财政股，人员8人。

7月，征借军粮269.59万斤，支援解放福州。

1950年

6月，财粮科分设财政科、粮食局。

1951年

8月5日，依据省财政会议决定：从7月1日起，乡财收入划归县管理。各项收入解地方支库（古田支行）。

1952年